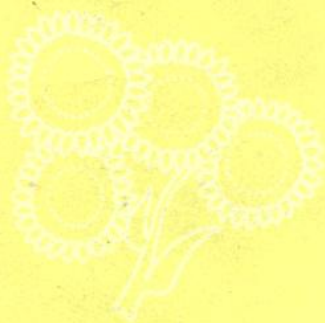


经济法教程

教学参考文献

(增订本)

罗 荣 黄南平 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教学参考文献

(增订本)

罗 荣 黄南平 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 州

《经济法教程》教学参考文献
(增订本)

罗 荣 黄南平 编

责任编辑 黄善芳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 * 五山)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番禺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7.25 字数: 385 千

1988 年 2 月第 1 版

1990 年 4 月第 3 版 1991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14001—24000

ISBN—5623—0094—1/D·4

定价: 6.90 元

说 明

我们汇编的这本《〈经济法教程〉教学参考文献》，是作为《经济法教程》的配套读物，以适应教学、科研、自学考试和从事经济、法律等工作的同志在学习与运用中的迫切需要。此次再版增删了部分内容。

本书内容，除选进经典作家关于法理的论述外，主要选录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重要经济法规、国务院颁布的有关行政管理规定；为更好地适应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需要，还突出地选录了一些涉外经济法规及经济特区的经济法规。此书按《经济法教程》各章的顺序，分为16部分，共收集有关经济法规和文献60余篇，约30多万字，内容丰富、适用。已编入的文献，今后凡有新的规定，均按新规定执行。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选用的文献可能有不妥之处，编排方面也难免有缺点，祈望使用此书的同志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在汇编过程中，得到广东省司法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1年7月

目 录

一、法学基本知识····· (1)

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 (摘自恩格斯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第九部分)····· (1)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19)

文献摘录····· (21)

二、经济法概述·····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4)

文献摘录····· (51)

三、计划法律制度····· (54)

国务院关于拟订长期计划的通知····· (54)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57)

四、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86)

办理几项主要公证行为的试行办法 (节录)····· (9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96)

五、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111)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20)

附录: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 (123)

六、税收法律制度 (1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
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 (138)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65)

七、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3)

八、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33)

专利收费标准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58)

商标印刷管理暂行办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72)

九、广告法律制度 (286)

广告管理条例 (286)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90)

十、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98)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305)
十一、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328)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363)
十二、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367)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	(370)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374)
十三、经济特区经济法律制度	(380)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384)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390)
广东省经济特区劳动条例	(393)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406)
十四、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2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430)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4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 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436)
十五、企业法人登记法律制度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438)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 暂行规定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 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454)
十六、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516)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52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531)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修订仲裁规则的批复	(53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32)

一、法学基本知识

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

（摘自恩格斯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一书第九部分）

我们已经根据希腊人、罗马人和德意志人这三大实例，探讨了氏族制度的解体。最后，我们来研究一下那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已经破坏了氏族社会组织，而随着文明时代的出现又把它完全消灭的一般经济条件。在这里，马克思的《资本论》对我们来说是和摩尔根的著作同样必要的。

氏族在蒙昧时代中级阶段发生，在高级阶段继续发展起来，就我们所有的资料来判断，到了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它便达到了全盛时代。现在我们就从这一阶段开始。

这一阶段应当以美洲红种人为例；在这一阶段上，我们发现了已经充分发达的氏族制度。一个部落分为几个氏族，通常是分为两个^①；随着人口的增加，这些最初的氏族每一个又分裂为几个女儿氏族，对这些女儿氏族来说，母亲氏族便是胞族；部落本身分裂成几个部落，在其中的每一个部落

① “通常是分为两个”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原编者（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注

中，我们多半又可以遇到那些老氏族；部落联盟至少在个别场合下把亲属部落联合在一起。这种简单的组织，是同它所产生的社会条件完全适应的。它无非是这些社会条件所特有的、自然长成的结构；它能够处理在这样组织起来的社会内部一切可能发生的冲突。对外的冲突，则由战争来解决；这种战争可能以部落的消灭而告终，但决不能以它的被奴役而告终。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同样，部落和氏族分为不同的阶级也是不可能的。这就使我们不能不对这种社会状态的经济基础加以研究了。

人口是极其稀少的；只有在部落的居住地才是比较稠密的，在这种居住地的周围，首先是一片广大的狩猎地带，其次是把这个部落同其他部落隔离开来的中立的防护森林。分工是纯粹自然产生的；它只存在于两性之间。男子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物的原料，并制作为此所必需的工具。妇女管家，制备食物和衣服——做饭、纺织、缝纫。男女分别是自己活动领域的主人；男子是森林中的主人，妇女是家里的主人。男女分别是自己所制造的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所有者；男子是武器、渔猎用具的所有者，妇女是家庭用具的所有者。家庭经济是共产制的，其中包括几个，往往是许多个家庭^①。凡是共同制作和使用的东西，都是共同财产：如房屋、园圃、小船。这样，在这里，而且也只有在这里，才真正存在着文明社会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所捏造的“自己劳动所得

的财产”——现代资本主义所有制还依恃着的最后的虚伪的法律根据。

但是，人并不是到处都停留在这个阶段。在亚洲，他们发现了可以驯服和在驯服后可以繁殖的动物。野生的雌水牛，需要去猎取；但已经驯服的牛，每年可生一头小牛，此外还可以挤奶。有些最先进的部落——雅利安人、闪米特人，也许还有图兰人，——其主要的劳动部门起初就是驯养牲畜，只是到后来才是繁殖和看管牲畜。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生产的生产资料，不仅比其余的野蛮人多，而且也不相同。同其余的野蛮人比较，他们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绵羊毛、山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多而日益增加的纺织物。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在更早的阶段上，只能有偶然的交换；制造武器和工具的特殊技能，可能导致暂时的分工。例如，在许多地方，都发现石器时代晚期的石器作坊的不可置疑的遗迹；在这种作坊中发展了自己技能的匠人，大概是靠全体和全体工作，正如印度的氏族公社的终身手艺至今仍然如此一样。在这个阶段上，除了部落内部发生的交换以外，决不可能有其他的交换，而且，即使部落内部的交换，也是一种例外的现象。相反地，自从游牧部落分离出来以后，我们就看到，各不同部落的成员之间进行交换以及它作为一种经常制度来发展和巩固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起初是部落和部落之间通过各自的氏族首

①特别是在美洲的西北沿岸，见班克罗夫的著作。在沙罗特皇后群岛上的海达人部落中，还有七百口人聚居为一家家庭经济。在努特卡人中间，常常是整个部落聚居为一家。

长来进行交换；但是当畜群开始变为特殊财产^①的时候，个人和个人之间的交换便越来越占优势，终于成为交换的唯一形式。不过，游牧部落用来同他们的邻人交换的主要物品是牲畜；牲畜变成了一切商品都用它来估价并且到处乐于同它交换的商品——一句话，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在这个阶段上就已经当货币用了。在商品交换刚刚产生的时候，对货币商品的需求，就以这样的必然性和速度发展起来了。

园圃种植业大概是野蛮低级阶段的亚洲人所不知道的，但它在那里作为农田耕作的先驱而出现不迟于中级阶段。在图兰平原的气候条件下，没有供漫长而严寒的冬季用的饲料储备，游牧生活是不可能的；因此，牧草栽培和谷物种植，在这里就成了必要条件。黑海以北的草原，也是如此。但谷物一旦作为家畜饲料而种植，它很快也成了人类的食物。耕地仍然是部落的财产，最初是交给氏族使用，后来由氏族交给家庭公社使用，最后^②便交给个人使用；他们对耕地或许有一定的占有权，但是更多的权利是没有的。

在这一阶段工业的成就中，特别重要的有两种。第一是织布机；第二是矿石冶炼和金属加工。铜、锡以及二者的合金——青铜是顶顶重要的金属；青铜可以制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是并不能排挤掉石器；这一点只有铁才能做到，而当时还不知道冶铁。金和银已开始用于手饰和装饰，其价值肯定已比铜和青铜高。

一切部门——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中生产的

①在1884年版中不是“特殊财产”，而是“私有财产”。

——原编者注

②“交给家庭公社使用，最后”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

——原编者注

增加，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同时，这也增加了氏族、家庭公社或个体家庭的每个成员所担负的每日的劳动量。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了。战争提供了新的劳动力：俘虏变成了奴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场所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至于畜群怎样并且在什么时候从部落或氏族的共同占有变为各个家庭家长的财产，我们至今还不得而知，不过，基本上，这一过渡一定是在这个阶段上发生的。随着畜群和其他新的财富的出现，在家庭中便发生了革命。谋取生活资料总是男子的事情，谋取生活资料的工具是由男子创造的，并且是他们的财产。畜群是新的谋取生活资料的工具，最初对它们的驯养和以后对它们的照管都是男子的事情。因此，牲畜是属于他们的；用牲畜换来的商品和奴隶，也是属于他们的。这时谋生所得的全部剩余都归了男子；妇女参加它的消费，但在财产中没有她们的份儿。“粗野的”战士和猎人，以在家中次于妇女而占第二位为满足，但“比较温和的”牧人，却依恃自己的财富挤上首位，把妇女挤到了第二位，而妇女是不能抱怨的。家庭内的分工决定了男女之间的财产分配；这一分工仍然和以前一样，可是它现在仍然把迄今所存在的家庭关系完全颠倒了过来，这纯粹是因为家庭以外的分工已经不同了。从前保证妇女在家中占统治地位的同一原因——妇女只限于从事家务劳动，——现在却保证男子在家中占统治地位：妇女的家务劳动现在同男子谋取生活资料的劳动比较起来已经失掉了意义；男子的劳动就是一切，妇女的

劳动是无足轻重的附属品。在这里就已经表明，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末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而这只有依靠现代大工业才能办到，现代大工业不仅容许大量的妇女劳动，而且是真正要求这样的劳动，并且它还越来越要把私人的家务劳动溶化在公共事业中。

随着男子在家庭中的实际统治的确立，实行男子独裁的最后障碍便崩溃了。这种独裁，由于母权制的倾覆、父权制的实行，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逐步过渡而被确定下来。并且永久化了。但这样一来，在古代的氏族制度中就出现了一个裂口：个体家庭已成为一种力量，并且以威胁的姿态与氏族对抗了。

下一步把我们引向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一切文化民族都这个时期经历了自己的英雄时代，铁剑时代，但同时也是铁犁和铁斧的时代。铁已在为人类服务，它是在历史上起过革命作用的各种原料中最后的和最重要的一种原料。所谓最后的，是指直到马铃薯的出现为止。铁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它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其坚固和锐利非石头或当时所知道的其他金属所能抵挡的工具。所有这些，都是逐渐实现的，最初的铁往往比青铜软。所以，石器只是慢慢地消失了，不仅在《希尔德布兰德之歌》中。而且在1066年的海斯丁斯会战中都还使用石斧。但是，进步现在是不可遏止地、更少间断地、更加迅速地进行着。用石墙、城楼、雉堞围绕着石造或砖造房屋的城市，已经成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这是建筑艺术上的巨

大进步，同时也是危险增加和防卫需要增加的标志。财富在迅速增加，但这是个人的财富；织布业、金属加工业以及其他一切彼此日益分离的手工业，显示出生产的日益多样化和生产技术的日益改进；农业现在除了提供谷物、豆科植物和水果以外，也提供植物油和葡萄酒，这些东西人们已经学会了制造。如此多样的活动，已经不能由同一个人来进行了；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生产的不断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提高了人的劳动力的价值：在前一阶段上刚刚产生并且是零散现象的奴隶制，现在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之而来的是贸易，不仅有部落内部和部落边界的贸易，而且还有海外贸易。然而，所有这一切都还很发达；贵金属开始成为占优势的和普遍性的货币商品，但是还不是铸造的货币，只是简单地按重量交换罢了。

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间的差别，——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各个家庭首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仍然保存着的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同时也炸毁了在这种公社范围内进行的共同耕作制。耕地起初是暂时地、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它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完成的，是与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平行地完成的，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

住得日益稠密的居民，对内和对外都不得不更紧密地团结起来。亲属部落的联盟，到处都成为必要的了；不久，各

亲属部落的溶合，从而各个部落领土溶合为一个民族〔VolK〕的共同领土，也成为必要的了。民族的军事首长——勒克斯，巴赛勒斯，提乌丹斯，——成了不可缺少的常设的公职人员。还不存在人民大会的地方，也出现了人民大会。军事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构成了发展为军事民主制的氏族社会的各机关。其所以称为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那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他们是野蛮人：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以前进行战争，只是为了对侵犯进行报复，或者是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现在进行战争，则纯粹是为了掠夺，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内部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形。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人们最初是容忍，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脱离了自己在人民、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但是，如果不是对财富的贪欲把氏族成员分成富人和穷人，如果不是“同一氏族内部的财产差别把利益的一致变为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马克思语）^①，如果不是奴隶制的

盛行已经开始使人认为用劳动获取生存资料是只有奴隶才配做的、比掠夺更可耻的活动，那末这种情况是决不会发生的。

* * *

这样，我们就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它是由分工方面的一个新的进步开始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人们只是直接为了自身的消费而生产；间或发生的交换行为也是个别的，只限于偶然留下的剩余物。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我们看到游牧民族已有牲畜作为财产，这种财产，到了成为相当数量的畜群的时候，就可以经常提供超出自身消费的若干余剩；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游牧民族和没有畜群的落后部落之间的分工，从而看到了两个并列的不同的生产阶段，也就是看到了进行经常交换的条件。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农业和手工业之间发生了进一步的分工，从而发生了直接为了交换的、日益增加的一部分劳动产品的生产，这就使单个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变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文明时代巩固并加强了所有这些在它以前发生的各次分工，特别是通过加剧城市和乡村的对立（或者是象古代那样，城市在经济上统治乡村，或者是象中世纪那样，乡村在经济上统治城市）而使之巩固和加强，此外它又加上了一个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在此以前，阶级的形成的一切发端，都只是与生产相联系的；它们把从事生产的人分成了领导者

①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91页。——原编者注